

# 严禁烟花爆竹，共建和谐家园 ——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

广大市民朋友们：

2019年春节即将来临，首先向您致以节日问候！

在全镇人民的共同努力下，北潞镇社会经济呈现出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，社会和谐稳定，人民安居乐业。但是，极少数人员不顾自身和他人安全，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及销售烟花爆竹，危及社会公共安全。为维护群众切身利益，营造和谐、祥和、平稳的节日氛围，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严守安全底线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烟花爆竹管理工作致信如下：

一、请广大市民自觉遵法守法、不燃放烟花爆竹，采用喜庆音乐、鲜花等安全、绿色、环保的方式从事相关活动，尽己之力守护蓝天碧水，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。

二、请广大市民开展普法宣传，利用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向亲朋好友宣传禁放烟花爆竹的益处，努力把禁放烟花爆竹变成广大市民的自觉行为，凝聚起保护环境的正能量。

三、请广大市民自觉维护法律法规，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既做到自己不燃放烟花爆竹，又积极劝阻和监督他人不去燃放烟花爆竹，彻底消除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危害。

四、经发现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及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，相关部门将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非法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的，处2万元以上10

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
（二）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
（三）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（四）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希望广大市民朋友从自身做起，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，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和安宁祥和的节日环境。

祝广大市民朋友新春快乐、阖家幸福、万事如意！

北滘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1日

办公室

